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 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 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6年3月18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设立的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本基金认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认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4.4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二）定价依据

本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基金的定价，基金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3-18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本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本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和认购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预计持有本基金不超过2年，假设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率为20%，预计支付管理费54.45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基金认购申请之日（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本基金份额之日。本公司预计持有期限不超过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基金。本公司认购本基金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6年3月18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本基金，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